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中炬高新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以下意见：

1、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及年初至本季度末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